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60
债券代码:143195、143226、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18格地02、18格地03、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于2023年4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因本次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5月31日,财务资料接近到期,为保证上交所审核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需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并补充提交相关文件,公司已于2023年5月底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

在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加期审计工作已完成。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3月31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辉先生、林强先生、周优芬女士、齐雁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61
债券代码:143195、143226、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18格地02、18格地03、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岚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于2023年4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因本次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5月31日,财务资料接近到期,为保证上交所审核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需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并补充提交相关文件,公司已于2023年5月底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

在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加期审计工作已完成。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3月31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62
债券代码:143195、143226、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18格地02、18格地03、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拟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

●本次重组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概述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组草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因本次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5月31日,财务资料接近到期,为保证上交所审核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需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并补充提交相关文件,公司已于2023年5月底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在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加期审计工作已完成,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3月31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再次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

二、本次申请中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第(二)项:“上市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本次交易影响重大”,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及时告知上交所,上交所将中止审核。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再次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相关财务资料的加期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因收到《立案告知书》公司拟再次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公司将立即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经上交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3-02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林纬奇先生送达的《辞职报告》。

林纬奇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纬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日常经营。林纬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由董事、总经理黄进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3-02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17:00在公司片仔癀大厦22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黄进明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合规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拟增补林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林志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8月9日(星期三)09:00在漳州市芗城区漳州芗江酒店二楼凌波厅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3号)。

根据会议场地的接待能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200人,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股东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附:林志辉先生个人简历

林志辉,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福建省委党校研究生。1997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福建省明溪县沙溪乡政府干部,县委办公室科员、县委办公室副主任,雪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雪峰镇党委书记;2007年7月至2013年11月,历任福建省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龙文区纪委驻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纪检组组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历任福建省漳州市纪委效能监察室纪检监察员、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福建省诏安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2017年9月至2021年7月,历任福建省漳浦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任漳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任漳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漳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3-02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根据会议场地的接待能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200人,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股东理解与支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9日09点00分

召开地点:漳州市芗城区漳州芗江酒店二楼凌波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9日

至2023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6	片仔癀	2023/8/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日09时至16时

(二)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股东也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纸质信函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收件时间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 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1号(363000)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联系邮箱:zqb@zzpzh.com

(六) 根据会议场地的接待能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200人,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股东理解与支持。

本次拟按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内(2023年8月2日09:00—16:00)股东在报名系统提交登记资料的先后顺序确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公司将向报名登记成功的股东反馈确认信息。

(七) 现场会议入场审核时间:2023年8月8日15:30-21:00。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在漳州市芗城区漳州芗江酒店股东大会报到点进行审核后方可入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参观公司厂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住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参会代表联系方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63
债券代码:143195、143226、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18格地02、18格地03、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已于2023年4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因本次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5月31日,财务资料接近到期,为保证上交所审核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需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并补充提交相关文件,公司已于2023年5月底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

在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加期审计工作已完成。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3月31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辉先生、林强先生、周优芬女士、齐雁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76,期权简称:钧达JLC3。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8.8321万份,行权价格为63.63元/份。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期为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14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12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7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40元/份。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4.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9.55元/份。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9、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同意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40万份。同时,因1名激励对象降职,同意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变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变更为227.70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行权68.3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49.9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4月3日办理完毕。

11、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40元/份调整为28.47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9.39万份调整为222.8397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55元/份调整为63.63元/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90万份调整为62.7737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行权18.832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10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330.50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0万份调整为285.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43万份调整为44.90万份。

2、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已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变更为10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5.60万份变更为277.60万份。

3、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同意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40万份。同时,因1名激励对象降职,同意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变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变更为227.70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行权68.31万份股票期权。

4、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40元/份调整为28.47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9.39万份调整为222.8397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55元/份调整为63.63元/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90万份调整为62.7737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权激励计划设定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7月14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7,000万元。 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捷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捷泰科技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经审计,2022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1,205.46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686.60万元,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的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S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系数:100% / 100% / 100% / 100% /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可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1、股票期权简称:钧达JLC3

2、股票期权代码:037276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8.8321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

5、期权行权价格:63.63元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期权行权期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15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即2024年7月14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14日。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捷泰科技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人)	62.7737	18.8321	43.9416	0.08%
预留授予合计	62.7737	18.8321	43.9416	0.08%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参与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88,321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667,256	14.37	32,667,256	14.36
高管锁定股	4,907,256	2.16	4,907,256	2.16
首发后限售股	27,760,000	12.21	27,760,000	12.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596,838	85.63	194,785,159	85.64
三、总股本	227,264,094	100	227,452,415	1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